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李志堅

被告 劉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透過手機APP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租賃契約及用車相關規範，原預計承租至113年10月27日18時22分，並預付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44元，詎系爭車輛因違規遭拖吊保管，逾時還車，被告尚未償付依據租賃契約所產生之款項：(一)租金2,538元：依租賃契約第1條、第4條及用車規範約定，被告應給付租金2,538元；(二)油資1,254元：依租賃契約第3條第2項及公告里程費3.2元/公里計算，本次租車共計使用里程392公里，被告應給付油資共計1,254元；(三)通行費131元：依租賃契約第5條，被告應給付通行費131元；(四)拖吊費及保管費7,750元：依租賃契約第5條，系爭車輛違規遭拖吊保管，被告應給付拖吊費及保管費7,750元；(五)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：依租賃契約第4條，被告未於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，應給付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，以上合計14,673元，扣除被告預付定金644元後，尚欠14,029元未償付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14,02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7年3月15日即因刑事案件入監執行，迄  
04 今尚未執行完畢，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等語。並聲明：  
05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車輛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  
08 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及用車相關規範、租金專案說明、里程費  
09 對照表、通行費明細表、道路救援服務五聯單、合約明細、  
10 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  
11 經查，被告確係自107年3月15日即因刑事案件入監執行，迄  
12 今尚未執行完畢，此有被告所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受刑  
13 人在監執行證明在卷可稽，顯然被告即不可能於113年10月2  
14 6日透過手機APP向原告承租用系爭車輛，故被告抗辯並未向  
15 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一節，堪予採信。

1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029  
17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  
20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4 法 官 孫 僊 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27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3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